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政府自民國 42 年制訂專法設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迄今，其代表我國政府參與國際人道與災難相關救援活動，具有國家賦予之法定責任，亦為國際所普遍認可，係我國於外交困境之中，不可或缺之國際人道活動軟實力；且於國內，亦參與相關救援服務相關事項，如每年 5 月至 9 月期間，即在全台各危險水域設立服務站，投入紅十字會救生隊服勤，為夏日水域安全付出實際行動，紅十字會之存在，非其他組織可取代，亦非可任意廢止。
- 二、然於民國 89 年曾進行修法迄今，未再有過相關法規檢討，於國內外情勢日新月異之際，實有檢討相關法規之必要，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儘速檢討相關法規並進行修正，使紅十字會精神得以繼續延續，為台灣之國際人道角色繼續發聲。

（十五）本院徐委員榛蔚，鑒於財政部為推動 E 化退稅新制，自今（105）年 5 月 1 日起由中華電信提供電子化退稅服務，並於機場端出境區設置服務櫃檯及自退稅機具（Kiosk），消費新臺幣 24,000 元以上大額退稅部分，除機場辦理外，亦另新增 4 家百貨業者開放辦理，但須同家百貨品牌始得累計，且集中於北部（3 家）及南部（1 家）地區，對區域發展顯呈不均，雖財政部表示由於建置成本考量，設點以退稅金額及外籍旅客來店量為優先考量，然提振地方經濟發展、刺激外籍旅客在地消費應為中央政府首要任務，爰要求財政部應以區域發展均衡為優先考量，研議於各區域機場之外新增設置大額退稅據點，以期增加外籍旅客取得退稅款項便利度、在台持續消費，並達超越國際之目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去（104）年全國來台觀光旅客人數突破千萬，財政部為盼使外籍旅客更易取得退稅款項、在台持續消費，推行 E 化退稅新制，自今年 5 月 1 日起由中華電信提供電子化退稅服務，政府並與 1,400 多家業者簽約，其中將近 100 家業者可提供外籍旅客現場小額對稅，而於北部及南部地區更允許共 4 家百貨業者得辦理消費新臺幣 24,000 元以上大額退稅。
- 二、雖財政部表示由於建置成本考量，設點以退稅金額及外籍旅客來店量為優先考量，故僅擇北部及南部地區 4 家百貨業者辦理大額退稅業務，對區域發展顯呈不均，爰要求財政部應研議於各區域機場之外新增設置大額退稅據點，以提振地方經濟發展。

（十六）本院徐委員榛蔚，針對花蓮機場並無銀行業常設櫃檯提供入出境旅客兌幣服務，僅有臺灣銀行花蓮分行以臨時櫃檯方式於遇